



退避權 資訊權 調查權 確保消防人員 救災安全

消防法
第20條之1、第21條之1、第27條之1
修法重點

消防法修法重點

20條之1

明定
危險救災認定標準

21條之1

要求
廠區資訊公開透明

27條之1

法定
救災傷亡事故調查

消防法 20條之1 明定危險救災認定標準



災害現場
搶救人員

評估
救災風險及
搶救目的

救災安全前提下

採取適當
搶救作為



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改採其他適當搶救作為進行救災

災害現場運作機制



緊急撤離機制



消防法 20條之1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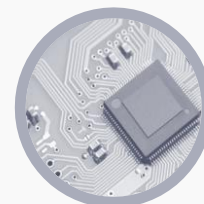
情境 1

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情境 2

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情境 3

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



情境 4

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情境 5

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情境 6

進入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消防法 21條之1 要求廠區資訊公開透明

工廠火災時 工廠之管理權人

應

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
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違反第1款規定，處管理權人
3萬元-60萬元罰鍰。

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違反第2款規定，處管理權人
50萬元-150萬元罰鍰。

罰則

第43條之1

消防法 27條之1 法定救災傷亡事故調查

原有消防(義消)人員救災事故調查機制



原有受傷案調查機制不變 修法後強化死亡或重傷案調查機制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ilhouette of a group of firefighters in a smoky, orange-hued environment. They are wearing helmets and carrying equipment, with one firefighter on the right holding a hose. The overall scene is dramatic and emphasizes the theme of safety and rescue.

建立「安全有確認，搶救才開始」
SAFE 之安全管理文化